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0 台北市信義路 1 段 21-3 號 705B

電 話：02-2344-5766

傳 真：02-2395-6920

聯 絡 人：詹雅晴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信基(113)字 11303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公佈實施之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懇請協助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電信為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適逢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，開始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至今。
- 二、獎學金頒發對象包括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高一學生）及，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），即日起受理申請至 113 年 09 月 26 日 24:00 止。詳細申請辦法及作業須知，請至中華電信基金會官網 <https://www.chtf.org.tw/project/693> 做進一步的瞭解。
- 三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茲檢附申請辦法及申請作業須知備查，懇請協助轉發全國高中職學校，及全國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

113086416 收文日期：113/08/22



【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】

一、宗旨：

中華電信於民國一百年「前電信總局總局長方賢齊百歲誕辰」設置「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」，以感念方賢齊先生對臺灣電信的貢獻與付出，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、關懷鄉土、扶助弱勢群體，協助縮短數位落差，貢獻所學所能服務社會，促使更多學生從事志工服務，以達到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(不含高一學生)
- (二) 大專組：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就讀理工、資訊、管理、商或傳播學院之在學學生。(不含大一學生及研究所以上學生)
- 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參與中華電信基金會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
 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(如以等第計分者，依該校等第對照表，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 - 2.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 - 3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二) 大專組：
 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全部及格者。
(如以等第計分者，依該校等第對照表，相對於總平均 80 分以上之等第)
 - 2.前一學年(指申請當年之前一學年的上下學期，起自前一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底)
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累計至少 3 天(或累計 20 小時)以上。
 - 3.需符合(中)低收入戶或家庭清寒條件。
 - 4.同時符合以上條件者，始能申請本獎學金。
- 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遴選出成效卓著之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，主動聯繫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負責人，請負責人提報舉薦最多 3 名參與計畫個案之在學學生名單，由基金會遴選給予獎學金。

四、錄取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高中組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- (二) 大專組：6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2 萬元整。
- 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1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 1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依申請作業須知所列時間為準。

(二) 線上申請

✓ 高中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2XqEr1ujdnifj8sU7>

✓ 大專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7NwABncGzvlKaQ7m8>

六、申請文件：各組申請文件詳細說明請參當年度【申請作業須知】。

七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 高中組及大專組：分別由中華電信及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初審審核小組，以及聘請知名學者專家等社會賢達組成獎學金複審審核小組，皆依審核標準進行審核作業。

(二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：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小組，從各『數位好厝邊』負責人舉薦之名單中遴選 10 名表現優良之學生。

八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 高中組：

1. 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占 50%

2. 自傳及教師推薦表格，占 15%

3. (中) 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占 30%

4. 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，占 5%

(二) 大專組：

1. 前一學年成績單，占 50%

2. 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，占 20%

3. 自傳及教師推薦函，占 20%

4. (中) 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境清寒、或家庭遭遇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，占 10%

(三) 數位好厝邊組：

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參與『數位好厝邊』計畫之名單中，遴選出 10 個表現優良之『數位好厝邊』地點，函請該等地點之負責人舉薦 3 位參與計劃表現優良之在學學生，再由中華電信基金會獎學金審核小組從每個地點中遴選 1 名。

九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(一) 得獎名單確切公告日期，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
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通知，請參照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。

十、資料提供及個資保護：

申請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係僅供申請本獎學金業務所需，中華電信公司並將確實依個

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如遇天災、疫情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本公司得視狀況於當年度申請作業須知中為必要之修改。

十二、本辦法經中華電信公司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3 學年度【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】

一、擬申請本獎學金者，除詳閱申請辦法外，並請詳閱下列申請相關說明，以利於本屆獎學金線上申請之執行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（一）至 113 年 9 月 26 日（四）24:00 止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皆以線上申請為主；高中組申請者得選擇線上申請，或以下兩種方式，擇一為之：

- (一) 下載申請表格，將 key 完的申請表格 word 檔，及其他所有申請文件之電子檔，email 至本會下列信箱：scholarship@cht.org.tw，並於 email 主旨註明所申請之組別；或
- (二) 下載並列印申請表格，改以紙本申請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申請紙本資料文件等全部以「掛號」寄至下列地址，並註明申請組別：
100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-3 號 705B 中華電信基金會 收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 高中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 填具高中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 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 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3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 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- 6. 教師推薦表格（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7. 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8. 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※紙本提交上述資料者，請注意：提供之資料文件係供申請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之用，恕不寄還。

(二) 大專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 填具大專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3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（中）低收入戶證明、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證明
- 6.教師推薦信函（格式不限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7.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
- 8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
(三) 『數位好厝邊』組需提交文件如下：

- 1.填具數位好厝邊組申請所需資訊
- 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含上下學期，請校方協助申請者，提供蓋有學校核章之整學年成績單，彩色電子檔）
- 3.自傳（最多不得超過 1000 字）
- 4.在學證明（或蓋有 113 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）
- 5.好厝邊推薦信函（下載表格，須推薦者親簽）
- 6.個資保護法同意書（如未滿 20 歲，除需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外，另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可下載檔案，或自行參照範例文件，製作同意書）
- 7.其它：前一學年社會服務經驗（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底，不限校內或校外，但不包括擔任學校或社團幹部），並檢附校方或機構單位開立之證明文件（若無，可免提交）

*** 以上所列提交文件格式及檔案大小限制，皆以網站公告為主。**

五、名單公佈及獎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得獎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6 日（含當日）前公布。
- (二) 所有得獎者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匯入個人指定之郵局或銀行帳戶。（請務必確實填寫 email 及手機號碼等資訊，此攸關申請者收取獲獎通知之權益）

***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之，並保有修改、變更本申請作業須知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**